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先进技术应用引导，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适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新形势，以新型基础设施安全、数字化应用场景安全、安全基础能力提升为主线，面向工业和信息化、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等重要行业领域网络安全保障需求，从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大数据安全、车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网络安全共性技术、网络安全创新服务、网络安全“高精尖”技术创新平台9个重点方向（附件1），推荐遴选一批技术先进、应用成效显著的试点示范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公共通信和信息服

务等行业和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为其提供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单位 1 家，联合单位不超过 2 家）。网络安全“高精尖”技术创新平台方向主要面向技术创新或试点示范区运营、管理机构。申报主体应在威海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项目。主要包括支撑本单位自身网络安全工作或为用户提供安全服务的网络安全技术平台或系统，具备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推广性等特点。网络安全“高精尖”技术创新平台方向主要包括地市级及以上各类技术创新或试点示范区，具备区域优势明显、产业基础良好、政策制度完善、创新要素聚集等特点。

（三）每个申报主体可最多牵头或参与申报 2 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仅可选择 1 个试点方向。

（四）已入选国家级或 12 个部门有关试点示范项目、已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未建及在建项目不可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根据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按程序提交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附件 2）。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优先推荐本行业领域项目，其他行业领域可向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申报。申报项目不可通过多途径同时申报，否则取消项目资格。

(二)初审推荐。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于2022年2月16日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及企业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程序向省工信厅遴选推荐。其他事项请参考国家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2/art_9a27a25afb4e4eb9a70753d89419aa6a.html

联系人：5202332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904室

邮 箱：gxgyhlwk@wh.shandong.cn

附件：1.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重点方向
2.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3.推荐项目汇总表

